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寇璐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陈诗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持股 13.84%的股东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提名陈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翼飞_____

丁建臣 _____

李文华 _____

2020年10月14日